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1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良
被　　告　全燿興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崇文
被　　告　高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23頁），有關系爭授信契約事項均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燿興業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7 月21日邀同被告徐崇文、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

，與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整，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利率依債權人公告之基準利率（季）浮動計息，此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可證。嗣債務人全燿興業公司又於108 年4 月11日邀同被告徐崇文、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1,150 萬元借款額度，其中500 萬元、300 萬元之額度屬循環動用部分，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借期清償，利率依債權人公告之均利行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2.02% 浮動計息，並經被告陸續於同年5 月14日起申請動用2,415,118 元、1,280,180 元、480,000 、525,000 元、468,000 元，此有被告簽訂之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等件可證。因被告全燿興業公司就上開第一筆動用之2,415,118 元金額（約定於108 年11月10日屆期應清償），僅繳息至108 年6 月14日，經原告前於108 年7 月1 日至債務人全燿興業有限公司之實際營業地址查勘，全燿興業公司現況已無人營業，處於人去樓空之狀態停業。原告乃依據授信約定書第6 條第1 項第2 款之約定，對被告全燿興業公司主張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按被告徐崇文、高正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截止目前為止，經被告所提供客票陸續兌現後清償，被告等三人尚積欠原告本金5,203,54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現原告僅就第一筆動用之2,415,118 元借款中之90萬元部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全燿興業公司外觀現況照片、存證信函、聯邦銀行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70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